



汇乐环保

NEEQ : 833214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Vill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卫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兵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林卫波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769-89082555-809
传真	0769-89081261
电子邮箱	lin@villo.cn
公司网址	www.villo.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靖海东路 95 号 52388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6,951,130.57	70,549,893.58	79.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55,170.56	17,646,273.28	94.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2	0.93	3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27%	74.4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自行添行）	72.13%	74.6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3,226,949.33	87,340,442.56	41.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4,558.46	4,316,811.10	46.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61,155.53	3,302,915.3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3,873.88	-1,000,642.81	-23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33%	28.6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13%	21.9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自行添行）	0.29	0.3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235,833	38.08%	4,294,333	11,530,166	41.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47,300	8.67%	658,920	2,306,220	8.24%	
	董事、监事、高管	1,647,300	8.67%	658,920	2,306,220	8.2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764,167	61.92%	4,705,667	16,469,834	58.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47,500	60.25%	4,579,000	16,026,500	57.24%	
	董事、监事、高管	11,447,500	60.25%	4,579,000	16,026,500	57.2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9,000,000	-	9,000,000	2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林卫波	11,586,200	4,634,480	16,220,680	57.93%	14,231,000	1,989,680
2	翁明合	2,426,100	371,840	2,797,940	9.99%		2,797,940
3	东莞市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608,000	2,128,000	7.6%	443,334	1,684,666
4	叶倩冰	1,508,600	603,440	2,112,040	7.54%	1,795,500	316,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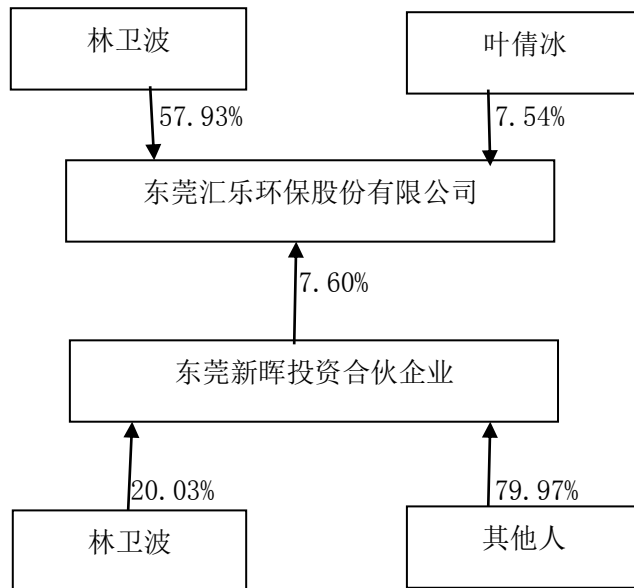
5	麦锐华	357,200	562,880	920,080	3.29%		920,080
6	文惠庆	357,200	422,880	780,080	2.79%		780,080
7	陈妙图	463,600	185,440	649,040	2.32%		649,040
8	卢桑槟	357,200	142,880	500,080	1.79%		500,080
9	徐卫林	0	488,600	488,600	1.74%		488,600
10	容建华	232,000	232,800	464,800	1.66%		464,800
合计		18,808,100	8,253,240	27,061,340	96.65%	16,469,834	10,591,50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林卫波与叶倩冰为夫妻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林卫波持有公司 57.93%的股份，同时持有新晖投资 20.03%的合伙股份，是新晖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除以上所述，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卫波及其配偶叶倩冰。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林卫波直接持有公司 16,220,68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93%；林卫波持有新晖投资 20.03%的出资比例，并为该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林卫波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汇乐股份合计 59.44%的股份。叶倩冰为林卫波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2,112,04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4%。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

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736,061.66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4,765,146.15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8,523,695.31 元。</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686,061.66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4,717,646.15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8,516,295.31 元。</p>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p>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p>	<p>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37,257.61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137,257.61 元。</p>	<p>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0.00 元。</p>
<p>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p>	<p>原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关于坏账损失的金额移至“信用减值损</p>	

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失”科目填列。上年同期数保持不变。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041,777.8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041,777.8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4,765,146.1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4,765,146.1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66,054.3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66,054.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37,2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7,257.61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501,207.81	0	0	0
应收票据	0	1,736,061.66	2,561,729.00	2,561,729.00
应收帐款	0	24,765,146.15	15,989,508.69	15,989,508.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523,695.31	0	0	0
应付帐款		18,523,695.31	13,409,747.38	13,409,747.38
应付票据	0	0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257.61	0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257.61	0	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汇乐环保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苏州成立，截至报告日，公司实际出资 180 万元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